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834 号）核准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,051,863 股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55,732.72 万元增加至 56,137.90 万元。注册资本变更后，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7 年 12 月）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 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76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